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4 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赵仁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 7,986.00 万份。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赵仁志先生主持，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78 人，代表份额 3181.5 万份，占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9.84%。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上述人员已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经投票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情况和员工意愿，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变更为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以获得更加专业的管理。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德远精选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通过其管理的“德远精选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以下简称“募集专户”），择机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11,000,000 股，作为后续持股计划的存管账户。

募集专户存续到期日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日一致。公司作为该募集专户的一般级委托人，在募集专户设立完成时，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为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无息垫资，待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了结清算之后，所退回的款项归还齐心控股前述垫资款，若前述退回款项与齐心控股垫资款产生差额，则该部分差额由全体持有人按比例予以补齐。

表决情况：同意 3181.5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

###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 2020 年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由此相应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181.5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

###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同时，相应同步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3181.5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

以上议案提报公司董事会决议。

### 三、备查文件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